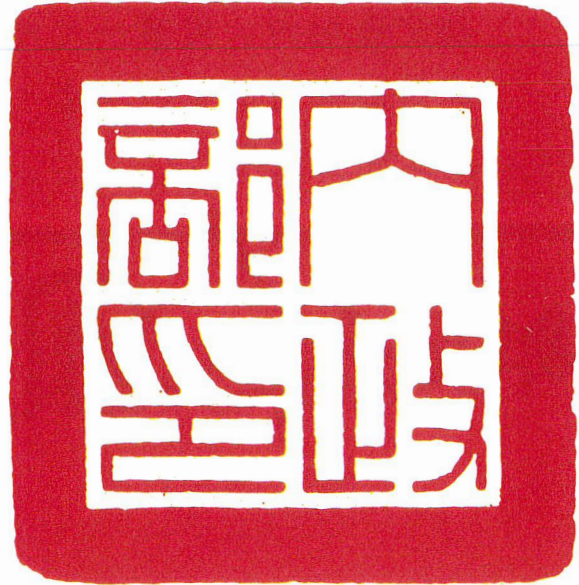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



- 一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公告「海岸地區範圍」，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如附件。
- 二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。
- 三、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及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三十日，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，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
- 四、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，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。
- 五、海岸管理法係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定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；至實質管制部分，主要於「海岸保護計畫」及「海岸防護計畫」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，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；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、「海岸保護計畫」及「海岸防護計畫」，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踐行

裝

訂

線

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，始核定公告實施管理。
又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
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
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需申請許可，惟其非直接限制或
禁止開發使用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

線